

112年臺中市「議長盃」跆拳道錦標賽

競賽規程實施辦法

- 一. 宗旨：為提倡跆拳道運動風氣，連絡全市同好伙伴切磋武藝、學習禮儀，促進友誼交流，並達成全民運動為目的。
- 二. 依據：議公字1120005557號
- 三.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。
- 四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- 五.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- 六. 協辦單位：中港高中、沙鹿高工、大里高中、西苑高中。
- 七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 12 月 09 日、10 日、11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、星期一）
- 八. 比賽地點：東勢客家樂活園區(臺中市東勢區圓樓街1號)。
- 九. 比賽區分：「品勢」、「對練競賽」、「競速踢擊」

【一】、「品勢」區分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團體組及個人組：

(1) a. 團體組區分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
組別區分：(02 人組)(03 人組)(05 人組)(08 人組)(10 人組)

b. 團體品勢指定型場為「02 人組太極六場、03 人組太極五場、05 人組太極三場、08 人組太極二場、10 人組太極一場」。

團體組每組錄取前三名。(以學校為單位，可以組 A、B 隊)

※ 品勢團體組：可男、女混合組隊，不分級、段數(不可跨組及跨校)。

(2) a. 個人組區分：幼幼組、國小組(低、中、高年級)、

國中組、高中組(不分年級)

以上各組別區分：「(男、女)，(級組、段組)」【每組 8 人】

b. 個人品勢指定型場為：

白帶組：太極一場一至十二動作(已經有參賽過，不得再報名)

※(報名選手只能參賽一次，於下次參賽需報名八級以上參賽)

幼幼組：太極一場一至十二動作(需要辦理級證)

黃帶組：(七級、八級)：太極一章。

藍帶組：(五級、六級)：太極三章。

紅帶組：(三級、四級)：太極四章。

紅黑帶組：(一級、二級)：太極六章。

黑帶組：一段組：太極七章、太極八章。

二段組：太極八章、高麗型。

三段組：高麗型、金鋼型。

※每組錄取前三名，個人組各學校不限人數，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※幼幼組太極一場一至十二動作，不分男女以道館為報名單位。

【二】、「對練競賽」國小組、國中組，區分團體及個人：
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(段組)
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(級組區分：一至三年級組、四至六年級組)

※(國小級組、段組增加 23 公斤以下量級)

(國小一至三年級男女，級組增加 21~23 公斤及 21 公斤以下量級)

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（段組）

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（級組）

【三】、競速踢擊

幼幼組區分小班、中班、大班(不分級別)

國小組區分低、中、高年級組(色帶區分 5~8 級、4~1 級組/黑帶)

國中組(色帶/黑帶)

以上組別區分男女組

幼幼組競賽時間十秒踢擊 2 回合

國小組競賽時間十五秒踢擊 2 回合

國中組競賽時間二十秒踢擊 2 回合

競速踢擊每組錄取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盃

十. 選手資格：

限本市所屬學校就讀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在校生，（段組）必具備有壹段以上資格及持有協會核發之（國內段證），（級組）必須要有本市委員會核發之級證。

十一. 對練量級區分：

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十量級」（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）
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十四量級」（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）

團體組：每隊每一量級以一名為限計算團體成績，採「單淘汰制」進行比賽。

十二. 組隊方式：

國小組：

1. 以學校為單位，若以道館為單位不接受報名，幼幼組品勢及競速踢擊除外。
2. 男子組每隊必須組滿五人以上，女子組每隊必須組滿四人以上才算團體成績（限不同量級）。*可報個人組

國中組：

1. 以學校為單位，若以道館為單位不接受報名
 2. 每隊必須組滿 4 人以上(段組、級組)，才算團體成績。（限不同量級）
- *可報個人組

十三. 報名費用：

「品勢」：團體 800 元、個人級組 400 元、個人段組 500 元。

「對練」：個人 500 元

「競速踢擊」：個人 400 元

經報名後入秩序冊無任何原因不參賽者視同需繳交報名費用。

十四. 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5 日(六)下午六點截止，線上報名系統將關閉。
2. 國小組學校之「在學證明」+段證、級證。【於比賽當日檢驗】缺一者失格。

※請以下列方式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

1. 請至臺中市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網站登錄
(<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KDSport/>)

若有操作上問題請洽競賽組長曾繁舜教練 電話:0937-766006

2. 匯款單(收據)影本傳至:LINE~ID:lulala760620 石詠如教練收

報名費用請以匯款方式匯入以下帳戶:

『國泰世華銀行 健行分行』

帳號:237-50-600979-1

戶名:石詠如 電話 0956-760620



備註:報名費收畢後,將全數匯入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,作為賽事支出費用。

3. 國小、國中競賽對練採用一般傳統護具。
4. 設籍臺中市之家境清寒,需具備各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,可免繳交報名費用,請於報名期間內洽石詠如教練提出申請。

十五. 領隊會議及抽籤:

於112年11月29日(星期三)早上10:00整假梧棲區「跆拳道總館」,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,未到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,各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六. 報到與過磅:

- (1) 12月09日(品勢競賽、競速踢擊), 8:00~8:30 報到隨即競賽開始。
- (2) 12月10日(國小組全部對練競賽)
- (3) 12月11日(國中組全部對練競賽)

對打賽程每日上午 07:30 辦理報到,同時領取秩序冊 07:40~08:40「過磅時選手請攜帶(國小組:段證、級證+在學證明);(國中組:段證、級證+學生證;國中級組:+學生證)」始可過磅,缺一視同棄權。

十七. 獎勵:

1. 個人成績:對打每一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。(第三名2位)。
2. 團體成績:男子組(段組、級組):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女子組(段組、級組):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3. 團體積分計算法:(限不同量級)
4. 個人金牌7分、銀牌3分、銅牌1分,每勝一場加1分,長籤加1分、通過過磅基本分1分,團體名次各單位以積分多寡決定優勝,若積分相同以金、銀、銅牌數之多寡評定名次。
5. 教師獎勵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獎勵要點給予獎勵。

十八. 各報名單位隊職員請貴府惠予公(差)假。

十九. 申訴：

1.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2. 比賽進行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（場中競技部分除外）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，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 3000 元整。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，於個人比賽完 15 分鐘內提出。
3. 競賽管理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，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4.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，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5. 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6.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廿. 注意事項：

1. 選手若有冒名頂替過磅或降級(級數或年級)參賽之選手，所屬教練罰款二千元，該名選手將禁賽一年並取消該校團體成績。
2. 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，為安全起見請自備安全護具：（護胸需有護肩、頭盔(國小面罩式含牙套)、手套、男：護檔、女：護陰等器材）**國小組護腳背襪**，未備者不得與賽，比賽選手大會唱名三次，未到者以失格。
3. 參加比賽選手憑「段證、級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」進場比賽，於比賽時交給工作人員查驗，比賽中遺失證件時不得參加比賽。
4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廿一. 本次參加比賽選手之午餐、保險、及飲料，請各單位自行辦理。

廿二. 附則：

1. 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最新競賽規則。